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3日

(2016)浙0602民初8854号

单叶香:原告陈来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759号

郭仁南:原告章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3116号

徐燕文:本院受理原告徐光华与被告徐燕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3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燕文应退还原告徐光华借款本金7000元,支付利息14935元(借款本金50000元的利息计算至2016年12月2日,借款本金20000元的利息计算至2016年11月24日,以后利息按实计算),合计84935元,限被告徐燕文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923元,保全费9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403元,由被告徐燕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810号

陆建跃、陆建新、陆建英、陆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张王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3952号

梁世耀、林元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林欣欣、林丙举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03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885号

陈闯飞:本院受理原告圣特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闯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3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945号

董丽君、肖日申: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董丽君、肖日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3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487号

张宪群、王靖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洞头东屏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洞头冷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4837号

庄文斌:本院受理原告项志林诉被告庄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4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庄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项志林借款24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项志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6539号

丁丰义:本院受理原告鲍承光诉被告丁丰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6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丁丰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鲍承光借款36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851号

华伟平: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及浙江正本锯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湖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华国平、谢乐平、李乐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5544号

卢清:本院受理原告王祥挺诉被告卢清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光盘、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离婚权利义务告知书、财产申报表、家事审判指引。诉讼请求:1、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判决婚生子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支付时间是每月10日,直至小孩满18周岁;3、判决对夫妻共同财产21000元及金银首饰进行分割;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嘉县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12月20日第8版刊登的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其中浙江省轮胎营销行业协会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检查的年度应为2013年度、2015年度,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娟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0911749583,流水号10442415,声明作废。杭州万吉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遗失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2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91330110563026167W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建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建东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易建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建东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易建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易建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01日), 担保人名. Sub-headers for 债务情况: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2月0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易建东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易建东 联系电话:880255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建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金额:元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蔡远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蔡远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蔡远远,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蔡远远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

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蔡远远 2016年12月23日

Larg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 担保合同, 担保人名.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loan and guarantee details.